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直营地产业务调整签署托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拟研究调整直营地产业务经营方式的公告》。为推进该项业务调整，本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与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中国海外发展（00688.HK）正式签署了托管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可查询香港联交所（www.hkex.com.hk）或中国海外发展（www.coli.com.hk）网站。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编号:临2014-0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嘉定新城G05-6地块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通过竞买方式竟得位于上海市嘉定新城的G05-6地块，价格为26,393万元人民币。G05-6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32,9909平方米，容积率为1.6，土地用途为商住办。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行政对外投资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了行政办公会议，同意上海上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嘉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万元人民币，用于经营开发上述地块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9 股票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4-01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7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09元。****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7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性盈利水平好于上年同期。但受市场因素影响，棉浆化纤行业整体低迷，公司棉浆粕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受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大幅减少，致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等事项尚待确定，预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70%。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证券代码:600550 债券代码:122083

编号:临2014-01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发来的通知，天威集团于近日收到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该院在审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与天威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兵装财务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冻结了天威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352,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4-00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00万元到-1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09.31万元。****(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102元。****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是报告期内天然气大幅涨价造成玻璃生产成本增加；二是超薄玻璃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三是报告期内停产待升级改造的生产线所形成的停产损失等，从而导致本公司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10,153,4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怀钦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9人，出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议案	1,009,984,718	99.98	168,700	0.02	0	0	是
2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各银行申请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153,418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6,78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153,41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正大律师事务所程晓明律师、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亿元到-8.2亿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4.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7万元。

2.每股收益:0.04元。

3.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是铝价持续下跌，对公司电解铝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二是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2013年9月份改为直供电以前全部使用网电，用电成本过高，亏损严重；三是因关停部分落后电解铝产能，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转入清算，调整坏账计提政策等原因，对相关资产提取了较大的减值准备；四是根据河南省环保部门要求，2013年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对两台发电机组进行了脱硝改造，导致当期自备机组电量减少，本部电解铝生产使用网电量大幅增加，致用电成本上升。

4.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春安、钟宝申、胡中祥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振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拟以股票质押的方式融资并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

● 委托贷款利率为本次个人股票质押相同利率:8.1%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拟以股票质押的方式融资并向

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本次个人股票质押相同利率:8.1%。

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按照《上海证券